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指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，杨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经总经理白厚善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，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慧清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本次代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就任之日止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遴选工作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董事、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8日